

10%，供電情形嚴峻，爰須確保規劃中新增之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皆可如期完工商轉，以避免缺電。

(二)另外政府已擴大推廣再生能源，目標從 119 年原定之 1,250 萬瓩裝置容量規劃提升至 1,375 萬瓩，惟由於臺灣發展再生能源之條件限制，包括土地可用面積有限、間歇性電源特性、島嶼型獨立電網系統供電穩定性、設置成本等綜合考量，目前再生能源電力仍不宜作為基載電源。

(三)後續推動「智慧節電」規劃內容如下：

1. 「智慧節電計畫」方案將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同推動節電措施，由本島 19 個縣市提出節電計畫，並承諾節電目標，內容著重於推動機關與民生部門觀念與行為改變，至工業部門推動方案將另行規劃；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將另案由台電公司裝設智慧電表，並設計電價誘因機制引導進行節電工作。
2. 經濟部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辦理縣市說明會，請各地方政府及早籌備後續節電計畫規劃工作；台電公司也將公開用電資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規劃；經濟部也會針對可以考慮採取的各種節電措施，從住宅、服務業、機關等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協助地方提出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
3. 智慧節電計畫預計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3 月止，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推動節電工作，透過經濟部能源局「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專頁及縣市專設網站，以社群媒體帶動全民節電，期望達成機關及民生部門節電 2%之目標，並帶動相關智慧節電產業達 280 億元產值。

(四)藉由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可提供社會各界更務實之電力供需評估，並對於各種電源選擇之利弊得失，亦有更宏觀及更全面之資訊可供決策研判，以確保我國於不缺電之情況下追求生活品質、社會進步及國家發展。

二、長期電源開發規劃及核四封存之保養與管理費：

(一)「區域供需平衡」為長期電源開發規劃考慮因素之一，北部地區除目前施工中之林口電廠更新案外，台電公司另規劃有大潭電廠增建、協和電廠更新、深澳電廠更新等發電計畫。長期而言仍必須在北部地區增加新電源，以達區域供需平衡之目標，倘前述規劃中之發電計畫無法順利推動或無法於北部取得新火力發電廠廠址，則勢須於中部地區增建機組，目前中部地區可增建火力發電機組有台中電廠及彰工電廠等廠址。

(二)核四封存之維護保養費用及廠區管理費用採逐年認列，並視前一年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自 104 年至 106 年合計 34.55 億元。另停工補償費用估計約為 27.29 億元，於 104 年一次認列，至於例行用人費用、核四建廠資金成本，非封存額外衍生之費用，未認列營業外費用。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2)

呂委員學樟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辦法前於本（104）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惟為保障該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要件之教師權益及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內介聘之實務需求，爰再行修正，並於本年 3 月 23 日發布。
- 二、隨函檢附本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1 份供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呂委員)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勞動檢查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不一，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及先前臺中捷運發生鋼箱樑吊掛災害，出現中央及地方互踢皮球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8)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勞動檢查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不一，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及先前臺中捷運發生鋼箱樑吊掛災害，出現中央及地方互踢皮球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另同條第 2 項亦規定授權之勞動檢查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是以，勞動檢查為中央權限，其體系制度均遵循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精神設計，由本部透過外部督導及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內部稽核等方式，確保勞動檢查品質。
- 二、按勞動檢查既屬中央權限，其授權須與地方協商同意後，再由地方主動申請後辦理之，五都升格後，各直轄市囿於人力經費限制或地方資源分配考量，均採分階段授權方式辦理勞動檢查業務，致有勞動檢查授權範圍權責不一情事。為改善上開情況，避免民眾混淆，本部爰自 103 年起，多次召開會議促請渠等尚未完整授權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直轄市政府，儘速完成勞動檢查全部授權之籌備工作，最近一次會議（104 年 4 月 27 日）並已要求依據轄內產業特性與實際需求，於 5 月中旬前，研提達到完整授權目標之分階段授權範圍與具體期程，俾據以督促臺中市等直轄市逐步落實完全授權目標。
- 三、另為確保日後臺中市等直轄市完整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檢查品質，本部除將協助辦理檢查人員之法定專業訓練課程外，並將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目前尚未授權之勞動檢查範圍及事項，透過會同檢查等方式，協助渠等直轄市所屬檢查同仁逐步提升專業知能，